

20210806禁止移工跨轉為哪樁—移工轉換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  
公聽會會議記錄

一、引言：

邱顯智委員：

今天的主題是勞動部公告移工轉換準則的修正草案。這是一個移工進行跨行業轉換的議題。針對藍領移工，1992年就業服務法通過以來，是明文禁止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。今天所討論的跨行業和自由轉換的議題，是民間持續和機關討論的重要議題。因為涉及憲法上工作權，特別是主觀選擇工作自由的問題。2003年勞動部制定了轉換準則這個行政命令，規定在例外狀況下的轉換雇主程序，同時也規定禁止跨業轉換。到2008年，勞動部修訂準則，增加跨業轉換的但書，也就是雙方或三方合意的條款。雖然條件還是很嚴格，要有招募函的雇主才能在國內跨業轉換。回顧這樣的歷程，從全面禁止到部分開放。但在疫情期間，7月15日勞動部公告準則的修正草案，限縮移工跨行業轉換的空間。我們要問的是，這次的修正草案，在修法歷程上，是緊縮的方向，也就是倒退走。問題在於，憲法上比例原則的要求，這個手段能有多大比例達成目的、代價多大，還有沒有更好的做法。為了討論相關問題，於是今天邀請各團體和機關到場。希望相關規定能更有血有淚，貼近各方的需求。

二、與會來賓發言：

台灣移工聯盟(MENT)劉曉櫻：

從1992年就業服務法通過到現在，藍領移工都不能自由轉換雇主。對勞工來說，換工作是很平常的事情，但對藍領移工來說並沒有這樣基本的權利。因為勞動部禁止轉換的政策，讓他們只能在一個雇主，也因此受到不合理待遇的狀況下，也沒辦法像台灣勞工以離職作為方式，因為會被遣返，而且無法負擔高額仲介費。疫情期間勞動部發布的修正準則，是因為漁工和家庭看護工的缺工。這兩個類別的勞動條件非常惡劣。其實漁工在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下，但卻沒有辦法有加班費的計算，生活條件也很糟糕。家庭移工更不用說。雇主在無法引進外國移工的狀況下，可以在國內進行承接，讓移工有一些機會轉換，程序還是複雜，移工也要付出很大的成本，但卻是移工唯一可以改善工作條件的機會。勞動部過去三十年來沒有改善移工的勞動條件，在受到施壓的狀況下這樣處理。因為缺工的狀況，要禁止移工跨業轉換，但家事移工到現在都沒有法令的保護，包括民間倡議的家事服務法。在一個月一萬七又欠缺休假等的狀況下，只要禁止轉換就能讓他們不要說話、雇主永遠有移工使用嗎？勞動部是保障勞工的部分，如果勞工要獲得更好的條件，不是應該鼓勵嗎？勞動部說移工有國民待遇？為什麼要把移工的勞動條件倒退十三年？希望勞動部解釋修法的過程中聽了什麼意見，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定。

印尼勞工團結組織(GANAS)Fajar：

我是來自印尼勞工團結組織的Fajar。我是家庭看護工，沒有仲介。在找工作的時候，我當然會想要更好的權利。但在找工作的時候，常常受到雇主和仲介的為難。疫情期間，勞工也希望找到工廠工作的機會，雖然會有高額的買工費，但會有比較高的工資和明確的休假等權利。當勞動部要制定禁止移工跨行業轉換的規定時，移工是很失望的，這是性別的歧視嗎？勞動部沒有理解為什麼會有轉換和短缺。家務移工長期被邊緣化，沒辦法享受勞動者的權益，疫情期間還要被犧牲忍受這高壓的環境。對家務移工，尤其是女性勞工的剝削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。但勞動部沒有回應，而是單方面因為雇主的需要制定政策。為什麼沒有思考，即使是女性，也有體面工作生活的權利。台灣被稱為尊重人權的國家，竟然歧視以女性為主的移工，實在令人失望。希望勞動部能調整政策方向，給家務移工更多保障。

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Jasmin Ruas：

我是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代表。我要跟勞動部代表說，我們之前有去抗議過，但他們一直忽視我們。首先，我們想對召開公聽會的委員表達敬意，讓我們有機會說話。其實我不知道，在這邊發表意見，與在外面或勞動部發表意見，有什麼不同。在我們協助勞工的時候，不斷遇到地方政府惡質的態度。我在台擔任家庭看護工七年了，我不知道這樣的經驗能不能帶來改變，但我會繼續為家庭移工發聲。我是個家庭看護工，2014年來台灣。我的菲律賓和台灣超收仲介費達新台幣五萬元。我每天要煮飯給14個人吃。因為雇主是里長，每天都有很多里民來訪。我和阿嬤住在廚房，沒有一個合理的居住空間。阿嬤半身癱瘓，雇主安排我和阿嬤住在同一張床上，有時候還會沾到排泄物。我要清掃四個樓層，並準備拜拜的物品。每天我都在清掃，幫你們的長輩清理大便。你們會為了一萬七千元為你們的長輩做這些事嗎？如果你們有更好的薪水和有薪休假，會不會想換工作？你們會吧。這就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事。為什麼家庭看護工會想轉換工作類別，因為我們是被輕蔑的一群，我們處境很脆弱，雇主和仲介可以輕易欺負我們。就算我們打1955，也很難獲得公平對待和依法裁處。我們也被排除於勞動法令的保護，我們的勞動條件只寫在契約裡面。但是這些是基本人權。如果雇主和仲介有要求，勞動部總是欣然接受他們的要求。台灣很希望能作為一個國家加入聯合國被國際承認。政府積極向國際宣傳，台灣是民主而重視人權的。但民主在哪裡，勞動部有考慮過我們的意見嗎？我們的訴求很卑微，只是想改善勞動條件，勞動部有一絲一毫的考慮過嗎？對，我們在台灣沒有投票權，無法參與立法委員或各級選舉，政治人物無法從任何一位移工手上獲得選票，我們也無法協助贏得選舉或在台灣贏得更多聲望。但我們幫台灣的家庭照顧更多長者，這些家庭成員才能參與社會貢獻經濟。家庭看護工是必要的存在，讓台灣社會維繫生存品質，並讓長輩獲得必要的照顧。在疫情中，你們幫助世界其他的國家，政府全心全意滿足其他國家的需求。我們慶幸自己在台灣，也對政府的防疫感到敬佩。蔡英文說我們同島一命。但在疫情中很多移工被禁止在家，被禁止轉換行業。本地勞工在疫情期間在家有津貼，為什麼移工沒有。政府不承認我們，對我們訴求裝聾作啞，這樣怎麼能說是同船一命，或者只是大外宣。請儘速制定保障家庭看護工的法令，消除對於勞雇關係和職業類別的歧視。我們呼籲家事移工納入勞動法的保障，儘速制定家事服務法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感謝Jasmin。她說的狀況，每一個在台灣生活過的人，其實你不用想像，生活在台灣的人，不用想像就知道這樣的狀況存在於台灣社會，在生活環境裡就能觀察到這樣的結果。今天的問題很簡單，就是現在規定已經很嚴格了，還要再更嚴格關上這個門嗎？就這麼簡單。

全國家戶勞動產業工會Julia：

我代表全國看護工人工會，也是桃園看護工會和全國產總。我是一個學生。我的父親是醫生，我知道他要離開家，是多辛苦。我沒有看護工的經驗，但從移工和我分享的故事，讓我知道很多看護工不是只想要轉換工作。很多看護工其實很喜歡照顧他人也有工作熱忱，也認真照顧這些人。但這份工作沒辦法給他們基本的薪水和休息，所以想要轉換。這份工作我相信大家也理解有多重要。他們願意做看護工的工作，但他們不願做一個奴隸。我們需要的不只是讓他們轉換，而是給他們完全基本的權益。如果讓他們轉換，代表還有一些看護工會被排除。這很清楚是系統性的問題，因為沒有法律保護，所以讓移工想要轉換。我們需要的不只是禁止轉換，而是承認他們。他們不只是奴隸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前幾天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召開周年記者會。當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的時候，問題又回來說，是要加深歧視而違反人權，還是要往一個更好的方向走。這是一個決定。其實大家都很清楚，每個人上來都會覺得很辛酸很痛苦，這些都是真實存在的。我們是要加深人權侵害的狀況，還是往更好的方向走，這是今天大家要來討論的問題。

印尼籍看護工Angel：

大家好，我是印尼看護工Angel，先簡單說我的經歷。今年年初我到新雇主家工作。阿公每天要我去田裡翻土種菜，每天工作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，還要回家煮菜做飯，到很晚才能休息。因為疫情的關係，雇主禁止我外出。我每天都要工作，身體非常累，只好請朋友幫忙。現在我在等待轉換雇主，也感謝阿嬤。我要告訴大家我的經歷。我們印尼移工也有自己的群組，大家會在裡面分享經歷。有人工作時間很長，三年都沒有休假，除了照顧老人還要清理，還有人被雇主叫去店裡幫忙。這樣的問題很普遍，也不知道為什麼台灣政府要假裝看不見。這段時間，我常常聽到有些人在罵看護工，說看護工想去工廠工作，說看護工很貪心。我想問像這樣勞動條件這麼差的工作，有多少台灣人願意做？我們看護工就是因為這樣，才想去有勞動法律保障的工作，想要拿到基本薪資，這樣叫做貪心嗎？這個新的規定提到，轉換雇主期間只要有任何一個雇主登記要和我面試，無論面試結果如何，我都不能跨行業。這個規定真的非常離譜。制定這個規定的人，請問在一生中是不是沒有面試過工作？假如今天有一個雇主來面試，我要求一個月至少要休假幾天，但雇主不同意就不要雇用我，這是我的錯嗎？又如果有雇主說，工作除了照顧阿公，還要洗衣服、打掃還要去小吃店洗碗，我覺得工作太

多又違法而拒絕，這是我的錯嗎？台灣政府認為，只要有任何一個雇主登記要面試，不管面試內容和雇主有沒有准許，只要結果是我沒有錄取成功，這就是我的錯，被懲罰整段期間都不能跨行轉換。就算有工廠願意給我三萬元薪水和周休二日與保險，我都不能申請這個工廠的工作。我真的不明白，為什麼被懲罰的不是那些想用低薪又叫我們做很多工作的雇主。為什麼要限制我們做更好工作的權利。請問如果台灣人一開始出來工作是當司機，就要一輩子當司機，台灣人會覺得合理嗎？如果不合理為什麼要這樣限制我們？如果台灣政府一直很擔心沒有人願意當看護工，就應該提升看護工的勞動條件，不是把我們當奴隸對待，禁止我們跨行業。這樣錯誤的政策，拜託趕快停止吧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剛剛Angel提到的核心問題，就是如果沒有人願意當看護工的話，應該要提高看護工的條件，而不是要限制禁止轉業。其實這是勞動法的ABC，就是看護工不能去小吃店當洗碗工？當然不行，那是另外一個工作，也要另外一個工作的對價。台灣外籍勞工的處境，就是要負擔很多和他對價無關的勞務。如果是台灣的看護工，會要求他去做無關的工作？當然不會。

菲律賓籍漁工David：

我是一位移工。就如前面看護工說的，轉換工作是因為工廠有法律的保障。我原本也是在漁船工作，雖然漁工有勞基法的保障，但我在漁船上從來沒有打過卡拿到加班費，而且船上很容易受傷，但雇主連勞保都不願意保。這是很多外籍漁工遇到的問題。我無法理解，為什麼台灣政府不願意先聽外籍移工的意見，甚至公布的規定都沒有外籍移工的母語，到底台灣政府把移工當什麼呢？上星期記者會結束後，政府官員說沒有禁止轉換，只是更改順位。我認為台灣政府官員和一些菲律賓官員很像，不敢負擔責任。我們不是笨蛋，所有人都知道這些政策真正的目的，是禁止移工跨行業轉換。我們真的很想好好討論這個問題。目前台灣漁船的漁工主要都是外籍漁工。因為環境太差，除了船長輪機長是台灣人，其他幾乎都是外籍漁工。但是現在，不只台灣人不想當漁工，很多外籍移工也不願意當漁工。這就是為什麼很多漁船老闆收掉，因為根本找不到人捕魚。我講這個例子。台灣政府擔心，如果大家去工廠工作，會沒有人照顧老人。但如果台灣政府只想禁止，到時候看護工也會和漁工一樣，沒有人願意做。我們以前在菲律賓，出國工作很多人都會想到台灣，但現在會想去日本韓國。禁止行業轉換可以解決看護工的問題嗎？這是大家想看到的結果嗎？我很想和大家分享，其實我最近也和大家一樣看奧運。我不只幫菲律賓選手加油，上星期台灣選手打敗中國選手，我也和大家一起吶喊。但是我心裡很矛盾。我們都討厭中國政府沒有人權，但我忍不住想，台灣是自由民主，但現在都什麼時代了，我們還要爭取基本的權利。我們希望台灣政府撤回不平等的政策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其實很多媒體報導中，都有提到國際搶工的問題。記者簡永達也有很多文章在探討這個問題。台灣很多漁工看護工勞動條件已經不好了，如果又把很小的門關上

，會不會反而害台灣的老年人找不到看護工照顧？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。台灣的仲介還串通收取高額仲介費，比去歐盟還高。這對台灣國際形象也有不好的影響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：

在疫情期間，台灣防疫表現亮眼，這是因為人民和政府的信任與公民社會的問責。但我要嚴肅地說，疫情也透漏台灣政府與社會歧視移工的各種樣態。從一開始的措施沒有注意到移工購買口罩的問題、勞動部嘗試豁免逃逸移工、到漁工露天洗澡開罰、苗栗與各地禁止移工外出的禁令等。直到苗栗撤除禁令，勞動部才發出移工的相關指引。台灣其實是落後的國家，因為已經系統性歧視移工二三十年了，勞動部也是重要推手。今天的準則也是一環。而勞動部竟然在兩公約報告公然說謊，說移工的權益和本勞相同。國際審查委員的問題清單也詢問，有沒有基於禁止歧視原則給移工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上的支持，在疫情期間應該給予移工特殊的保障，和在未通過家事服務法的狀況下，給家事移工怎麼樣的保障？我想問勞動部官員，在疫情期間要趁亂通過這個修法，我想請問在九月一日前要怎麼回答這兩個問題，是要繼續說謊，還是和審查委員說法令要倒退。台灣2009年通過兩公約，並在2013年做第一次國家報告。第一次結論性意見就提到台灣移工被濫用和權利欠缺，因此建議轉換雇主權利應擴大。為了因應意見，所以勞動部有了現行的準則，在某些條件下放寬。國家報告第68段也提到，有些狀況下可以轉換雇主，例如雇主未全額給付薪資；第72段也基於聘雇安定性和就業保障權益，提到依法移工不可歸責時可以轉換雇主。也就是說我們試圖因應公約精神進行開放。而在跨海大橋崩塌後，政府也有協助受害漁工轉換業別。種種代表國家人權政策的文字都有相關規範，為什麼勞動部今天要趁亂進行修法？我要提醒勞動部，在疫情期間應該加強保護台灣處境不利的人。國家報告不是隨便寫寫，要能代表台灣的基本作為。台灣政府願意通過施行法也要寫國家報告，那也要落實公約精神，在一個底線上保障移工轉換雇主。如果暫時不能做到，至少不要倒退，修法應該立即廢除。這樣在九月的回覆和明年國際審查委員來訪，才有正當理由回覆審查委員的意見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現在是在要求不要倒退而不是進步。如果倒退，如果國際專家來台審查時，要怎麼回應，也是一個問題。

婦女新知基金會周于萱：

今天的事情是始於五月份的外籍看護工轉換廠工，所以我想要從這點談起。因為涉及長照，我也想問衛福部，這需要跨部會討論如何解決。看護工是要把屎把尿的生理照顧，不是工廠會停工休息，需要長時間的精神，也是很消耗的工作。新知在討論長照服務法時，就提出家庭看護工必須納入政策裡，不能像現在一樣是平行線，讓聘請看護工的家庭被排除在長照服務之外。這需要勞動部和衛福部合作討論。外國很多國家因為人力不足，會使用外籍看護工。在英國，是直接將移工納入長照體系，由政府聘雇管理，才会有相對比較平等的待遇和保障。台灣的

看護工現在還沒有勞動法令保障。台灣的看護工還有長照等法令，移工沒有，而如果移工請長假，又有誰來照顧老年人，有人力替代需求的時候要怎麼解決？但現在都沒有討論，只是把門關起來，要求家庭看護移工留在現在的位置，不要有轉換的機會。這個修正公告其實是很小的事情，對很多台灣人來說沒有多少影響，但對移工影響非常大。在藍領移工已經很不對等的時候，還要讓他們有更少的選擇。關於英國的規定，其實是因為他們看到有其他非由政府聘雇管理的歐盟國家，會出現制度上的歧視。當用另外一個體系處理時，就會有明顯的分化，會有階級和制度性的歧視。台灣做的是什麼？幾乎沒有。三十年前引進外籍移工的時候，就要求要同工同酬和勞動法令保障。但家庭看護工一直在法令保障之外。這次的修正我們強力反對，希望撤回。也希望勞動部考慮是否要放寬轉換雇主，才能符合國際公約的精神和準則。

## 二、機關代表發言：

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蔡寶安專門委員：

剛剛聽到幾位移工的工作內容和說明，個人感到敬佩。大家工作的辛勞，勞動部也知道。關於準則，從法務司來看，因為法務司的工作是法令或行政命令與行政規則的修正，促使各單位完成法制相關作業。因為轉換準則是法案的預告階段，預告期間目前依公告來看，說明有表示立法目的和縮短時間的原因，也符合法制作業程序，我們這邊也予以尊重。個案上，關於轉換準則的意見和訴求，我們也聽到了，也會給充分理解和尊重。再請管理組組長和各位報告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預告的部分，是因為有提早實施必要而縮短時間。為什麼這次公聽會邀請移工發表意見，是因為這個影響權利重大，但準則都是中文，移工是不是理解？就算我是律師，也要花一些時間理解新舊對照和出了哪些問題。對於這些不熟悉的人，要如何有充分時間理解？預告的目的是要讓大家有充分時間理解才能表示意見。離鄉背井的外籍移工，應該要有更多的時間才能反映。二十日的時間能充分陳述和表達意見嗎？等一下可以進一步討論。
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：

一，現行就業服務法53條和59條，已經明訂原則禁止例外同意轉換雇主，這是法律明定的事項。因此只有在不可歸責的狀況下，才能轉換雇主。二，移工開放政策是補充性，所以移工的工作類型會比較辛苦，因為目的是補充國人不願意從事的工作。移工來台也知道是來做什麼，也簽了勞動契約。依現行規範，如果沒有不可歸責事由，那就會希望他依據契約進行。三年期滿後，就可以跨業轉換，都沒有問題。這件事情從去年開始就陸續發生，一部分是因為疫情造成入境人數的減少。在聘期中間，如果要轉換就要經過雇主同意；也有一些雇主違法的，我也不否認；但有失能家庭和我們反映，有移工一進來就用怠工的方式希望雇主同意。雇主也希望繼續生活下去，那要怎麼處理？各位提到的問題很多是既有的問題，不在這次處理的範圍，也有很多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質詢要求處理。誰要來幫這些

失能的家庭？因為今天沒有邀請，所以我進行一些說明。修正的準則，也沒有完全禁止，而是明定誰有優先權，只要符合法律授權與政策目的，畢竟還是有政策的優先。因為同一行業的雇主，對勞工而言在這三年期間原本是預期要做同一行業，並沒有牴觸。如果三年期滿，要跨業轉換也沒有問題。所以這只是在這段期間內，不可歸責的轉換要由同一行業雇主承接，以此來保障雇主和移工的權利。目前雇主團體是希望將跨業的可能性完全斷掉。為什麼97年台灣放寬，是因為雇主傾向跨海聘雇，所以規範上放寬。現在是因為疫情影響，入境人數大幅減少，我們也要兼顧到弱勢家庭的權益。未來等疫情結束，可能又回到以前的狀況，產業類主要由海外引進。轉換準則預告到八月九日，今天大家的意見都會納入蒐集範圍來進行處理。

### 三、綜合討論

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：

請問蔡專委，為什麼六十日要變二十日。這個事情雖然始於去年，但今年動作特別多。5/5有立委質詢，我們5/6就到勞動部遞出反對意見，5/7勞動部發文5/13要開會議，我們也期盼和雇主仲介可以對話，讓勞動部聽到勞工的聲音。但我們詢問勞動部說勞工要參與意見，能不能有翻譯，他們都說不行。如大家所述，魔鬼藏在細節中，勞工因為這些狀況而求助無門。這些權益受到嚴重侵害的勞工可以被聽到嗎？13日的會因為疫情不開了，5/25勞動部又發文要7日提出意見，今天又變20日。這些日期是怎麼考量的？為什麼疫情狀況下政府可以如此濫權？所有的過程，我們想問法務司行政規定的公告日期，是怎麼樣的原則？關於雇主空窗期的修訂，過去問過也沒有回應？目前搜集了哪些正反意見，可以公開嗎？哪些人透過哪些方式做了決議，可以和大家說嗎？所謂的資訊公開原則在哪裡？今天的意見勞動部又要怎麼處理？

薛組長部分，相關問題也不是今天才發生。我希望薛組長說清楚什麼是沒有明文禁止只是優先？如果雇主表示不合理的勞動條件被勞工拒絕，勞工可不可以跨行業轉換？勞動部在最近三年的數據來看，還是以未跨行轉換為大部分。

		108年		109年		110年	
1月	看護工人數	257,409		261,075		248,798	
	看護轉看護人次	6,932	2.69%	5,678	2.17%	4,608	1.85%
	看護轉廠工人次	5	0.00%	6	0.00%	246	0.1%
2月	看護工人數	257,484		261,759		247,816	
	看護轉看護人次	4,537	1.76%	7,102	2.71%	3,578	1.44%
	看護轉廠工人次	4	0.00%	6	0.00%	382	0.15%
3月	看護工人數	257,260		261,168		245,783	
	看護轉看護人次	6,952	2.70%	7,519	2.88%	4,778	1.94%
	看護轉廠工人次	6	0.00%	8	0.00%	395	0.16%

110年3月有395人次跨行轉換，因為這些人次說很多人要跨行轉換導致看護人數不夠。疫情期間，勞動部有和衛福部討論人力缺口如何處理嗎？有考慮如何補貼中低收入戶考量，讓他們請得起看護？而要違反台灣所簽的相關國際公約，這

完全無法讓人理解。我們說了不下幾次，公約要求的是要自由轉換雇主，勞動部也敢在報告中說有遵守國民待遇原則。勞動部也應該補貼中低收入的雇主。希望薛組長解釋轉換準則？說明資料有沒有提供四國語言？

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蔡寶安專門委員：

目前在預告期間，目的就在徵詢意見。業管單位應該都有收到意見和相關資料的整理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語言的問題很重要。中文連法律人都不懂，外籍移工如何理解並提供意見？廣泛蒐集意見才能做適當的決策。另外有個案故意怠工，但法規範是一般抽象的，所以在另外一面會有怎麼樣的影響，也要蒐集意見。預告之後，修改也不一定要做。假設蒐集意見後，如剛剛所述，24萬家事移工中才395人轉換，要為此將這麼小的門關起來，讓國際認為狀況更惡劣了，那國際專家來要怎麼回應？

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吳靜如：

公告日數怎麼決定的？收到的正反方意見我們可以知悉嗎？是誰怎麼做出決定的？希望法務司可以說明。

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蔡寶安專門委員：

法務司會尊重業管單會考量，並列在公告中。關於蒐集意見部分，是由發展署蒐集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法務司要把關，要注意有沒有違反相關公約或規定。
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：

首先說明經過。原本5/13要開會，因為疫情關係而暫緩，但相關問題，雖然大家看3月3百多，但今年累計到5月有一千七百多位。這不只一千七百多個家庭，其他家庭可能用提高薪資或達成共識來處理，因此影響層次遠高於這個數字。當初簽約簽三年是這個勞動條件，來台後就要求要提高勞動條件，有就地漲價的狀況。勞動部必須平衡雙方聲音。而因為一直無法開會，所以改成書面徵詢意見，也不是臨時通知要開會，有很長的醞釀期間。給七天和給三十天，是一樣的。蒐集到的意見非常兩極。雇主團體認為，除非遭受人身傷害，應該全面禁止，連順位的可能性都沒有。移工團體則希望保留現行機制。勞動部在政策上就決定採取目前預告的版本，這是目前的狀況。

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許惟棟：

一，移工故意怠工部分，這一年突然變成很流行的詞彙，但過去幾年幾乎沒有。我們手上也有案子，其中一個是雇主要解約，因為要把家人送養護中心。勞工想要請仲介協助轉換廠工，但仲介要收五萬元，就產生糾紛。後來勞資協調紀錄上記錄勞工怠工，但並沒有明確證據，只有雇主的說法。如果只有單方說法就說勞工怠工，這很扯。二，很多失能家庭反應要轉換，但你根本沒有要回應這些問題。請問失能家庭找不到看護工，是因為看護工想轉廠工嗎？數據上來看並不是，扣除轉廠工的看護工，明顯還是不夠，那問題在哪裡？移工說是補充性不能跨行，請問有聽過廠工想轉營造工、漁工、看護工的嗎？這就是勞動條件的問題，但你們一句話都沒有回應。

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許淳淮：

就算如薛組長所述，有一千七百人轉換雇主，有多少人是因為勞工怠工？如果是因為勞工怠工，勞動部會給轉換許可嗎？如果不會，那在這些轉換的人數裡面，是不是沒有怠工的人？就算今年數字比較多，有可能是因為雇主違反法令或死亡，在不可歸責的狀況下跨行轉換過分嗎，為什麼要限制？薛組長也表示有透過提高薪資和調整方式而讓看護工留下來，這不就證明是待遇的問題？2003年談的家事服務法，到現在沒有處理，現在只以20天的時間要修準則。最後想問蔡專委，為什麼為了維持外國人工作技能和勞資和諧，而有必要60天縮短為20天，當中急迫性是什麼？

婦女新知基金會周于萱：

感謝薛組長關心弱勢家庭。但就看護工問題，請要會同衛福部一起處理。長照人力少了，那要怎麼辦？勞動部談的是勞動政策，但也要想如何幫助長照家庭解決問題。另外移工不是補充性人力了。目前使用長照服務的比例，外籍家庭看護工已經超過三成以上，說是補充性人力很不可思議。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不到兩成，其他都是外籍家庭看護工和全時照顧者。過去幾年外籍看護工人數不斷成長，還能說是補充性人力嗎？問題的本質在於條件太差，所以大家想要逃走。勞動部是否要根本思考如何改變產業的處境，讓移工留下來，讓他們有尊嚴的勞動。如果大家有機會去外國工作，一定會理解要做甚麼工作。如大家去公司工作，如果不符合期待，會不會和雇主協商調整？移工就不能這麼做嗎？請勞動部思考移工作條件如何改善。

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蔡寶安專門委員：

無論公告日期是幾天，其實都有持續蒐集意見。蒐集完畢充分討論後才會移到部內，到法規會之前還有充分時間，還是可以持續提出意見。
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：

家庭看護工確實問題很多，因為在家庭裏面，如何透過長照體系來改變，是衛福部和勞動部共同努力的目標。所以針對一定程度者有喘息服務，就安基金也負擔一半費用。這是漸進式。今日沒有邀請雇主團體，因此聲音是一面倒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一千七百個家庭內，有多少是因為怠工？如果是合法轉換，怎麼會有這樣原因？
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：

有些是雇主違法，有些是合意。但怎麼讓雇主同意，並不知道。有些雇主反映說是勞工怠工所以被迫同意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不能說有雇主單方說。
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：

我修正說法，我是說數字無法精確區分，也需要再進一步進行調查。包括立法委員也接到反映。

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Jasmin Ruas：

希望勞動部代表和家人永遠健康，不用需要用到看護工。你無法想像地方政府的勞工局有多爛，他們申訴的時候也一直流淚。你們聽到雇主的聲音，但是一直沒聽到我們的聲音。我們有什麼辦法證明我們的人權被剝奪？去法院的時候，勞動部說這不是我的責任，要請警察。這是一個普遍的情況。我們之前也是遵守複雜的轉換雇主程序。有一個案例中，看護工照顧的長輩死亡，但仲介要求要有三萬五的費用才給他文件開始這個過程。即使我們提供相關證據，但機關什麼都不做。

邱顯智委員：

組長有提到，部份雇主反映移工有怠工的地方。這個規範影響的層面很大。我具體建議，因為這個爭議很大，影響七十萬的外籍移工，但勞動部的資訊顯示，一千多個人裡面究竟有多少是故意怠工不做事，勞動部表示要繼續調查無法區分，我建議勞動部在期間結束後，在預告期間結束後召開雇主團體和移工團體的公聽會，讓大家有平台進行討論。在國際已經有搶工的狀況下，如果讓保障最差的移工保障再後退一步，會不會再讓外籍移工不來，讓老人家沒人照顧。這是Hard Case，要約集雙方各種角度和被影響權益者討論，才能比較有系統的凝聚討論。